

細碎飲食

2001年06月高雄榮總營養室製訂

2012年10月高雄榮總營養室修正

2015年01月高雄榮總營養室修正

定 義

本飲食是將固體食物經由切細、剁碎等方式處理，依各類食物之特性，分別加以烹調供應。

目 的

使咀嚼稍有困難的病人，仍能由口腔進食獲得足夠之營養。

適 用 症

用於沒有牙齒或咀嚼功能不良，頭頸部癌症者或某些神經疾病者、眼部動手術。

一 般 原 則

1. 均衡分配營養，避免過老或多筋的肉類，粗糙的蔬菜、水果、堅果、豆類等，並注意飲食色、香、味之搭配。
2. 以軟質飲食為基礎。
3. 水果以果汁、果泥型態供應之。
4. 主食以稀飯、麵條為宜。

供 應 型 態

1. 全日供應三餐，供應種類同軟質飲食並將食物剁碎。